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邦达董事会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万邦达内控字[2013]第01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基本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飘扬和刘秀芬于1998年4月17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王飘扬以货币1万元、实物119万元，合计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刘秀芬以实物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事项业经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6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并获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22535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于2009年7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王飘扬出资2,0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5%；胡安君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王婷婷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其他3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1,4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75%。

（二）改制情况

2009年7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各自

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定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600 万元，净资产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上述改制方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其中王飘扬出资 2,7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25%；胡安君出资 1,1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王婷婷出资 7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89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75%。上述事项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以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上市情况

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6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0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飘扬家族。

（四）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属环境技术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工业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全面性系统集成服务。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主要要素现状

（一）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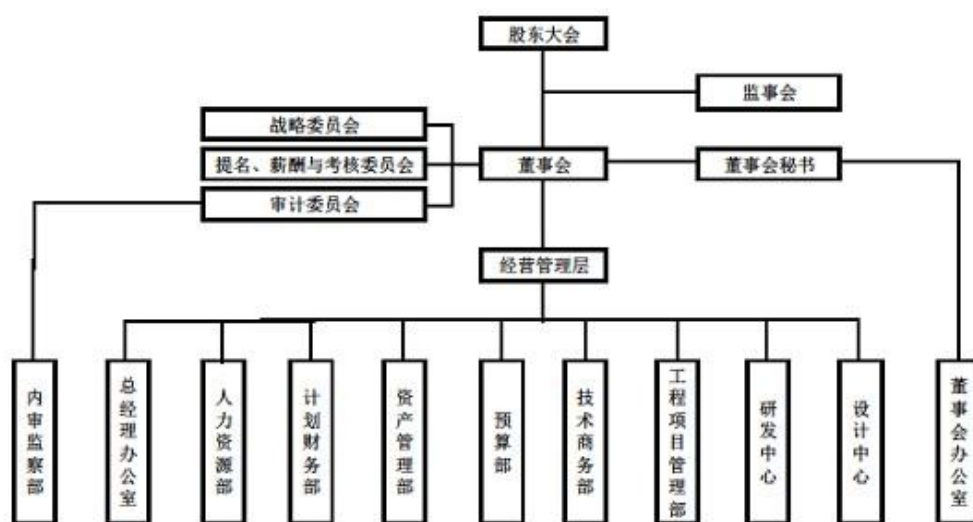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始终致力于立足主业，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和托管运营业务，保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转变经营模式，加大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引进的投入及推

广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资本运作，拓展投资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体系及企业文化建设，打造技术领先、竞争力强、业绩优良、治理规范的上市公司。

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政策导向变化风险、股市风险、技术发展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法律风险等。面对各类风险，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做到三个面向：即面向市场拓展主营业务，面向市场开展技术研发，面向市场确定投资取向；以工程承包、托管运营项目为依托；以技术研发、投资运作为主导；以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为核心；以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统筹好“主业经营、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三驾马车，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通过董事会的选聘，形成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形成了由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预算部、工程项目管理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技术商务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分开”。公司已成立了内审监察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工作原则、召集程序、提案和通知程序、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的工作宗旨、会议形式、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还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会议形式、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任职资格、任免程序、权限、义务和责任、总经理例会和办公会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人力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最关键要素，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福利保障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不同专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也积极营造了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举贤不避亲、唯才不唯人”的人才理念，发挥人才优势，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高素质人才持续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机会。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施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从成本、施工、人员等各方面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理负责制实施办

法》、《项目成本控制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从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信息报告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完成生产经营指标；通过签订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保证利润目标的顺利实现，并组织考核小组对子公司进行半年度、年度考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保证各项工作纳入到规范化、制度化以及程序化管理的轨道。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我国的环保产业在由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向以环境服务业为主转变，国家政策正在逐步推进重点发展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积极发展环境咨询服务业，逐步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公司将牢牢把握这一发展契机，加强项目开发与储备，加大市场筹划与营销力度，重点项目全程跟踪落实，在巩固、稳定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框架要求，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风险主管部门。公司根据确定的战略目标，制订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经营效率与效果等相关目标，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及内部环境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及应对方案，为控制活动提供依据。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

公司制订了《财务授权权限一览表》，并在《公文管理办法》中设专节规定了“法定代表人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

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制定了各部门职责及各岗位说明书，为防止和及时发现分配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了合理划分，已形成合理制约与制衡。例如：

(1) 某项交易的执行、记录以及维护、保管相关的资产分别指派给不同的人员或部门。

(2) 工作职责明确划分，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如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的凭证应依序装订并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了内审监察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稽查，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工作，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业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等。

(6) 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了对各业务环节财务风险防范和控制的措施，如定期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亦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或主营业务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进行事项识别，评估其法律、财务、运营风险，并积极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信息与沟通

1、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系统，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ERP系统、OA办公系统、局域网、公司网站及简报等传递信息，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2、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例会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定期召开总经理例会和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保证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公司每季度生产召开经营暨经济分析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审批程序、披露流程及管理责任。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信息披露有关制度建设，保证了信息的有效识别、采集、传递与沟通。

（五）监督

公司的监督活动主要通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推进；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内审监察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为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继续加强制度建设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公

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内控制度需要随之持续的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将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发展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中的执行力度，深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贯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加强内审监察部在各项业务、公司财务及依法运作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支持。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内控鉴证意见

2013年4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4136号），认为：“万邦达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阅万邦达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抽查会计账册、收入会计凭证、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以及贷款卡等资料；与万邦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进行项目现场尽职调查；查阅分析万邦达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万邦达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万邦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万邦达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伟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3日